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元首： 習近平
政府首腦： 李克強

當局繼續嚴格限制言論自由。關注人權的活躍分子及維權人士仍然冒著遭受騷擾和任意拘留的風險。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仍然多不勝數，而當中絕大部分並不能遵循法律途徑獲得平反。少數民族包括藏族、維吾爾族和蒙古族仍然遭受歧視和鎮壓，工人罷工、要求改善工資和待遇的數字創下新高。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委員會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宣布深化經濟和社會改革，預示現時中國計劃生育政策及戶口制度將出現改變；同年，當局亦宣布廢除勞動教養制度。2014 年 10 月，中共召開之四中全會主要集中討論法治。

背景

綜觀 2014 年，習近平繼續針對低至高級官員，高調反腐倡廉。同年 7 月，國家官方媒體報道，前公安部部長及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因涉嫌貪腐，於 2013 年底開始受有關當局調查。周永康是迄今為止在反貪腐運動中受處分官階最高的官員。官方消息指目前已有超過十萬名官員被立案查處。

去年 5 月及 10 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分別回顧了中國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1]的情況。於 2013 年 12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了中國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結果。

任意拘留

2013 年 12 月，全國人大正式廢取一直為人詬病的勞動教養制度，然而隨之而來的卻是當局廣泛使用其他形式的任意拘留行動，包括將被扣押人士送往法制教育中心進行「洗腦」、各種形式的行政拘留、「黑監獄」及非法軟禁等。此外，警察亦經常使用意思含糊的指控，例如「挑釁滋事」、「於公共場合擾亂秩序」等，任意扣押維權人士最多長達 37 天。涉嫌貪污的中共黨員則會通過稱為「雙規」的神秘制度受處分，無法獲得法律援助或與家屬取得任何聯繫。

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

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仍然處處可見。於 2014 年 3 月，四名律師因為調查一宗位於黑龍江省建三江的法制教育中心案件，被任意拘留和拷打。其中一名律師唐吉田指自己

當時被綁於一張鐵椅子上，被掌摑、腳踢、甚至被盛滿水的膠樽丟頭，隨即失去意識。唐吉田又稱，清醒後他發覺自己被套上頭套，雙手則被扣於背後，手腕動彈不得；雖然如此，公安仍然不停對他進行毆打[2]。

事件曝光後，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罕有地就四名人士毆打疑犯事件進行審訊，並於同年 8 月開審。該四名涉案及另外三名人士在一審階段，被判於 2013 年 3 月虐待疑犯罪名成立，分別被判入獄一至兩年半不等。七人當中只有三位公安，另外四人為「線人」——他們聲稱自己是普通市民，僅協助公安調查罪案。在這此案件中，其中一名受害人在拘留期間遭電擊及被人以鞋履毆打至死。

刑具貿易及濫用執法裝備

中國作為現時主要的執法裝備製造及出口商，其供應裝備的種類有增無減，包括一些超出維持治安目的之裝備，例如電擊警棍及重力腳鐐。此外，一些在執法情況下能合法使用卻易遭濫用的裝備，例如催淚彈或防暴車等，仍然在沒有足夠規管的情況下由中國出口至其他地方，顯而易見，接收該類裝備的執法機構已負上嚴重侵犯人權的風險[3]。

死刑

於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推翻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李彥的死刑裁決並下令重審案件，該決定為同類案件判決立下一個重要先例。在 2011 年，長期遭受虐待的李彥因謀殺丈夫被四川省資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於 6 月，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李彥死刑，緩刑兩年。類似案件通常會在緩刑兩年後改判為終身監禁 [4]。

另外，福建省高等法院在 8 月推翻了小食店老闆念斌的死刑判決。念斌於 2008 年被控涉嫌以鼠藥毒殺鄰居，儘管當事人聲稱他是在嚴刑拷打下承認控罪，但仍被判處死刑[5]。高等法院最後因證據不足推翻該判決，但並沒有處理念斌涉嫌被虐一事。

維權人士

在中國的維權人士仍然因進行合法的維護人權工作承受被騷擾、任意拘留、監禁、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其中著名維權人士曹順利於 3 月在醫院羈留期間，因缺乏適當的醫療照顧而死於器官衰竭 [6]。於 2013 年 9 月，曹順利曾在前往瑞士參加有關人權的培訓途中在北京機場被拘留。

過去一年，有關當局對維權活動的打擊力度進一步提升。部分與新公民運動（一個結集了維權活躍分子但無正式組織統領的運動）有聯繫的獨立維權人士，分別被判 2 年至 6 年半的監禁處分。該運動主要提倡教育平等權利，讓農民工人的子女能獲得同等的教育資源；同時主張取消戶籍制度、以及提高政府運作透明度及反貪腐[7]。另外，在六四運動 25 週年前夕，超過 60 名維權活躍分子因在北京天安門附近進行支持民主的抗議活動，被任意拘留或被非法軟禁。當中至少有 10 人仍被拘留候審，當中包括著名維

權律師浦志強和常伯陽 [8]。在 9 月下旬及 10 月上旬，超過 80 名維權活躍分子因在中國聲援香港民主運動而遭拘留 [9]。

言論自由

中國領導層繼續加大力度、更有組織地限制傳播信息的自由。在 2013 年底，中共以「協調網絡安全」為名成立工作小組，然而，一名小組成員則指稱該小組的任務為「防止外國敵對勢力進行意識形態滲透」。

6 月，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布草擬規則，禁止律師在案件審訊期間進行討論、撰寫公開信或批評現有法律制度、政府政策或中共。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同月宣布禁止記者報道職責範圍以外的事件、或發布任何未經其工作單位審批的批判文章。

當局繼續使用刑法打壓言論自由，包括拘留和監禁在互聯網具影響力(例如網上文章點閱超過 5,000 次或轉載超過 500 次或以上)的維權活躍分子。

此外，記者亦受到犯罪指控威脅。著名記者高瑜，在 4 月先被有關當局帶走，後更因「涉嫌為境外提供國家秘密」的罪名遭扣押；向南夫，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獨立新聞機構 *博訊* 的撰稿人，亦於 5 月被當局拘留。國家電視台隨後亦在審訊開始前，向全國播出高瑜及向南夫二人「懺悔」涉嫌所犯罪行的片段。

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維吾爾族學者和網站 *維吾爾在線*(Uighur Online) 的創辦人，於 9 月因「分裂國家」罪被判終身監禁，而 *維吾爾在線* 刊登的文章則成為當局指控的主要證據。伊力哈木·土赫提被禁錮後五個月內無法獲得法律諮詢，在審訊展開前被拘留期間亦一直遭受折磨、褫奪進食權利[10]。

宗教自由

在中國，信奉當局禁止或未經許可的宗教，仍然冒受騷擾、任意拘留、監禁、酷刑或其他虐待等風險。在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局進一步加強原本對伊斯蘭教已經極為嚴苛的限制措施，以對抗「暴力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許多縣均在網站上刊登公告，指學生不能觀察齋戒月及相關習俗，許多老師更對孩子派發食物和糖果，以確保他們不會觀察禁食過程。政府同時亦加大力度，禁止公務員和中共幹部奉行宗教習俗。數名維吾爾族裔幹部便因從網上下載宗教資料或「公開崇拜」受懲罰。對外顯示奉行伊斯蘭教習俗，例如留鬍子、戴面紗等，均被禁止。

在浙江省，當局以違規及修葺建築為名，針對教堂進行大型整頓活動，包括拆毀教堂、移除十字架和帶有耶穌像的十字架。今年 5 月，寧波市的下應聖愛堂亦因過於「搶眼」而被拆毀。信奉被禁宗教包括於「家庭教會」崇拜基督、練習法輪功等人士，仍然面對各種迫害。

生育權

隨著中國家庭計劃政策的改變，如夫婦雙方均是獨生子女即被允許生育兩名孩子。2013 年 12 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進一步確立有關政策，而各省則於 2014 年開始實施有關政策。雖然如此，在生育方面中國人民仍然面對不少限制。

農民工權益

戶籍制度(又稱為「戶口」)的改變讓偏遠地區的農民工能較易遷徙到中小型城市。由於各種社會福利和服務包括教育、醫療保健和養老金，均與戶口狀況掛鉤，因此該制度仍然引起不少歧視問題。同時，由於戶口制度的關係，許多農民工亦因生活而不得而將子女留在農村。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當局將發生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其他地區多宗暴力事件，歸咎於維吾爾族人，並以此為藉口進行嚴厲鎮壓。去年 5 月，當局發起「嚴打」運動針對「暴力恐怖主義及宗教極端主義」，高層官員針對被起訴人士進行優先處理逮捕和召開審判，同時呼籲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必須有更多的「合作」，令社會高度關注被起訴人士能否獲得公正審判。5 月 26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官員宣布超過 200 名人士涉及「恐怖勢力和極端組織」遭拘留，同時搗破 23 個被政府指為「恐怖組織」。5 月 29 日，在嚴打運動展開後其中一個「行刑集會」，55 名維吾爾人被控進行恐怖主義活動等不同罪行，並於近 7000 名民眾面前受刑。[11]

7 月 28 日，國家媒體報道指，37 名市民在一名「持刀揮舞的暴民」衝入莎車縣政府辦公室時遭殺害，在事件當中，當地安全部隊共槍斃了 59 名攻擊人士。維吾爾族團體就此提出爭議，稱死亡人數遠比報道所指要高得多，他們又指警察的槍擊對象，其實是數百名就當局在齋戒月期間對伊斯蘭教徒進行諸多嚴格限制的抗議人士。現時，維吾爾族普遍在就業、教育、居住、宗教自由及政治邊緣化方面均面對各種歧視。

西藏自治區藏及藏族聚居省份

藏族仍然在宗教自由、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方面遭受歧視和限制。數位藏族僧侶領袖、作家、示人和維權人士均被拘留。

據報於今年 8 月在四川省甘孜市，一群藏族示威者就當局拘留該地一名村長聚集抗議，被警察和安全部隊射殺。事件導致至少四名示威者死亡，其中一名示威者則在拘留期間自殺身亡。

2014 年，七名人士在藏族聚居的地區引火自焚抗議當局的鎮壓政策，當中至少兩名示威人士因此死亡。自 2011 年 3 月，已知的自焚事件已上升至 131 宗。當局就此針對自焚人士的一些親戚和朋友提出指控，指他們涉嫌「煽動」或「教唆」該類行為。

在個別地方，自焚者的家人、或者家庭成員曾參與達賴授課、對「達賴派系」表示同情或「與海外有聯繫」的人士，均被禁止從事高級職位或以候選人身分參與村內選舉。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會自由

2014 年，香港發生了多場大規模抗議活動。7 月 1 日，遊行主辦單位估計有超過 50 萬人參與爭取民主遊行及於商業區靜坐抗議活動，500 多名示威者在隔天晚上因此被捕[12]。有報道指被捕人士在獲得保釋前，被禁止與律師接觸及進食長達數小時。9 月下旬，數千名學生發起了為期一周的罷課運動，並於香港政府總部前的公民廣場聚集靜坐。其中一天罷課靜坐的晚上，部份抗議者闖入公民廣場被圍欄隔開的部分，而警方則出動胡椒噴霧並包圍 70 名闖入公民廣場的示威者。隨後，約 20 人在第二天被逮捕 [13]。

事件直接導致公民抗命運動「佔領中環」(佔據香港中環街道)的展開。9 月 28 日，警察以催淚彈及胡椒噴霧，試圖驅散數千名聚集於政府總部附近的和平集會人士。10 月 3 日，反對「佔領中環」陣營人士多番襲擊抗議人士，包括非禮、騷擾、恐嚇婦女和女童，而警察卻並無進行制止，任由反佔中人士襲擊抗議人士長達數小時 [14]。此外，記者亦投訴及指出警方阻止他們進行採訪。

言論自由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在 1 月份被調職，令各界對新聞自由收窄更加憂慮。在劉進圖任總編輯期間，明報曾報導了多宗涉嫌侵犯人權的事件，同時亦多次揭發中港兩地高層官員行為不當的事件。

在 10 月，20 多名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本地電視台)的記者，就報道「佔領中環」參與者曾健超被警察毆打一事聯署發出公開信，批評公司管理層在處理該新聞時自我審查。

外籍家庭傭工

現時大約有 30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在香港工作，當中數千名傭工(大部分為女性)被販賣至港工作。他們被剝削和強迫勞動，並且因非法及不合理的中介費而負債累累。其中所謂的「兩星期規定」，規定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外籍家務工必須在兩週內找到新的就業機會，否則必須在兩週內離港；此外，外籍家務工必須與僱主同住的要求，亦增加了傭工人權及勞工權利受到侵犯的風險。部分僱主經常對他們進行身體及言語虐待、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同時禁止他們履行宗教信仰；甚至聯同代理，向傭工支付比法定最低工資少的薪水、剝奪他們充分休息的權利、隨意終止合同等。而香港當局並未能就現時情況妥善監察職業介紹機構和懲罰那些觸犯法律的僱主或代理。

12 月，地區法院就一宗備受關注、涉及三名印尼女傭的案件進行審訊，包括 Erwiana Sulistyaningsih、Nurhasanah 及 Tutik Lestari Ningsih。他們的前僱主羅允彤被控 21 項罪名，包括造成他人嚴重身體傷害、意圖傷人、刑事恐嚇及未有支付工資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

在澳門，有報道指支持民主的學者因參與政府運動及批評政府而受到針對。澳門大學學者、澳門最大的親民主黨派 *新澳門學社* 副理事長長仇國平，被指對學生「灌輸政治信仰」，在內部研訊後不獲校方續約。另一位聖若瑟大學講師 Eric Sautede，亦在 7 月不獲校方續約。該校校長曾對當地葡萄牙語報紙，指出 Sautede 因曾經撰寫政治評論而不獲續約。

參考資料：

[1] 中國：香港特區：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報告：59 屆會議，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第 (ASA 17/052/2014)

www.amnesty.org/en/library/信息/ASA17/052/2014/EN

[2] 中國：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就中國四名律師遭受酷刑進行的調查 (ASA 17/020/2014)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20/電話2014年/EN>

[3] 中國酷刑工具貿易及鎮壓 (ASA 17/042/2014)

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14/en

[4] 見新聞稿。

[5] 中國死刑罪犯：經過六年的審判和上訴後獲釋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china-death-row-inmate-freed-after-six-years-trials-and-appeals-2014-08-22

[6] 中國：曹順利遺體失蹤，當局疑隱瞞死前遭虐待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china-fear-cover-cao-shunli-s-body-goes-missing-2014-03-26

[7] 中國：當局囚禁許志永庸 4 年實屬可恥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china-xu-zhiyong-four-year-jail-sentence-shameful-2014-01-26-0

中國：三反貪腐活躍分子被控以荒謬罪名囚禁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china-three-anti-corruption-activists-jailed-preposterous-charges-2014-06-19

[8] 天安門鎮壓：25 週年前夕打壓變本加厲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tiananmen-crackdown-repression-intensifies-eve-25th-anniversary-2014-06-03

[9] 中國：促請釋放聲援香港抗議人士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china-release-supporters-hong-kong-protests-2014-10-01

[10] 中國：可悲維吾爾學者遭可悲的終身監禁的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china-deplorable-life-sentence-ughur-academic-2014-09-23

[11] 中國：可恥體育場「審判秀」有違公義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china-shameful-stadium-show-trial-not-justice-2014-05-29

[12] 香港：大規模逮捕和平抗議人士令人不安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hong-kong-mass-arrests-disturbing-sign-peaceful-protest-2014-07-02

[13] 香港：警方就學生支持民主抗議回應響起警號 (新聞稿)

amnesty.org/en/news/hong-kong-police-response-student-pro-democracy-protest-alarming-sign-2014-09-27

[14] 香港：婦女和女童遇襲擊警察保護和平示威者失職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news/hong-kong-women-and-girls-attacked-police-fail-protect-peaceful-protesters-2014-10-04

[15] 香港：政府必須杜絕外籍傭工受剝削情況 (新聞稿)

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hong-kong-government-has-put-end-exploitation-migrant-domestic-workers-2014